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科技咨询专家 管理办法

为了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咨询中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提高科技咨询专家团队管理的规范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（一）入选专家基本条件

- 1、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科技事业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。
- 2、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工作规则，无不良科研诚信及社会信用记录。
- 3、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、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工作业绩，熟悉相关领域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，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市场需求、动态，熟悉科技和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。
- 4、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。

（二）专家主要职责：

- 1、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各项科技咨询活动。
- 2、对学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- 2、对学会申报的科研项目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
4、参加受江苏省科协组织和委托的其他有关的咨询工作。

（三）专家的权利

- 1、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不受外部因素干预。
- 2、参加有关活动，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接受合理劳务补助。
- 3、可自愿退出专家库。

（四）专家聘期

专家聘期 3 年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过本学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可进行调整。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

2017 年 10 月 20 日